

天主教輔仁大學 與 長天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長天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第一條 合作項目：

- (一) 校外實習方案。
- (二) 儲備人才計畫。

第二條 甲、乙雙方應由甲方科系主任或教師代表與乙方企業人力資源或本實習相關部門代表，定期或視需要召開協調會議。

第三條 甲、乙雙方召開協調會議之任務如下：

- (一) 研商實習相關事宜並了解學生實習情形，以利甲方教學與乙方企業訓練之配合。
- (二) 分發實習學生至乙方相關業務部門實習。
- (三) 實習期間雙方應派專人負責指導與考核，以研究改進校外實習訓練，提升建教合作之功能。
- (四) 監督輔導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如學生有故意違反甲方政策或管理規則之行為，由甲乙雙方協商處理方式，如情況無法改善，必要時雙方得終止學生之實習。
- (五) 其他有關建教合作實習之協調事項。

第四條 乙方提供之實習相關資格如下：

- (一) 科別：外語學院。
- (二) 年級：大學三年級以上（含研究所），或語言能力符合資格者。
- (三) 實習時間：教育訓練後，每週最低應實習翻譯 200 件資料。

第五條 甲方之權責：

- (一) 協助乙方遴選分發實習學生。
- (二) 負責約束其選派之實習學生，切實遵守乙方所安排實習單位工作及規定。
- (三) 協助乙方研擬實習相關教學，監督及了解學生實習情形並提供成績考核資

料。

(四) 協助乙方辦理企業說明會與校園徵才活動。

第六條 乙方之權責：

- (一) 乙方得適量提供實習機會與名額，由乙方面試並決定是否錄取。
- (二) 實習期間，乙方負責實習學生之督導管理及實習成績評定。
- (三) 負責安排各種實習課程及技能訓練，且不得使學生從事危險工作。
- (四) 實習期間，乙方應為實習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及團體保險。
- (五) 實習期間，採論件計酬制，惟每件份量應有合理標準，且依合理工時換算後不得低於勞基法之最低工資。
- (六) 實習生完成 2,400 件並通過乙方考核後，得享有乙方公司之員工福利（包括以員工優惠價使用公司各種服務，如代購代運優惠運費、購買產品員工價等）。
- (七) 實習生完成 2,400 件翻譯實習後，乙方應出示相關實習證明。
- (八) 經乙方考核通過之實習生，畢業後得申請轉任正式員工，服務年資將累積計算。
- (九) 乙方應給予實習生充份的職場安全教育訓練，並遵照勞動部公布之勞工安全作業實施要點。

第七條 本合約書旨在說明合作之本質與建議合作準則。因此，甲乙雙方不會因執行本合作合約而減少自主權或互相限制。

第八條 本合約自雙方簽約日起生效，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執行期間，如任一方欲提前終止本合約時，應提前 30 日以書面通知他方；本合約之終止應以不影響實習生權益為原則。

第九條 本合約正本一式兩份，由雙方各執一份存照，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議修訂之。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代表人：校長 江漢聲

校 址：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執行單位：外語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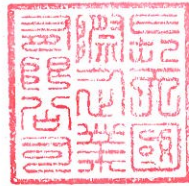


乙 方：長天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建智

統一編號：28843811

地 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187 號 B 棟四樓



(簽章)